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因應殯儀館之相關設施已整修完畢，增訂第四章節殯儀館使用及收費辦法之立法意旨和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內容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更名為「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公墓墓基使用面積修正為八平方公尺(原為九平方公尺)。
- 三、新增第七條條文摘要說明並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收費之規定。
- 四、增列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之優惠規定(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 五、修改第四章節名稱為公墓、靈安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並增訂殯儀館之使用規定，為因應殯儀館之「崇德廳」及「崇孝廳」兩禮廳已整修完畢，「彰化縣和美鎮殯儀館整修期間管理收費辦法」爰以廢止，並將原相關規定及收費辦法增列至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之四)。